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4
二、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4
三、财务评估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意见.....	8



重庆市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就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下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下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实施主体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施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实施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法人证书》，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4017765
开办资金:	9775 万元
举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有效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社会工作人才，促进民政事业发展。民政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举办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函授教育、在职干部培训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登记机关:	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一)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317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 25562 平方米，实验楼 4337 平方米，体育馆 13090 平方米，学生宿舍 21285 平方米，教工单身宿舍 2554 平方米，食堂 2442 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 9593 平方米，地下车库 4307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2,50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04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7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债券融资 16,250.00 万元，其他资金 26,252.00 万元。

(二)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0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沙）环准[2013]098号）。

2014年4月1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社[2014]276号），同意实施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2014年9月5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取得了重庆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地字第[500106201400520]）。

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渝府地[2016]262号），同意将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3.4139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作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2017年7月10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等相关事项的批复》（渝发改社[2017]872号），同意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调整。

2018年4月24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取得了重庆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6201800025]）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施工许可证》（编 号：500106201811260101、500106201811010101、500106201804130101、50010620190319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5号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财务评估报告》（以

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以项目运营收益计算金额的100%、90%、80%的情况下，测算项目各年度可用于偿还发债本息的项目收益，分别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资本息倍数为：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 债券总额	融资本息 总额	运营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备注
			按计算金额的 100%	按计算 金额的 90%	按计算金额 的 8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16,250.00	18,882.50	1.69	1.52	1.35	全覆盖比
	4,000.00	6,365.00	3.49	3.14	2.79	本期覆盖比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核查，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08年11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冯剑、密斯雨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5001199610433473）。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林卯（执业证号：15001201410732384）、韩兴印（执业证号：15001201510455229）均持有通过历年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三)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意见书一式伍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洲际酒店商务楼18层,400010
电话:+86(023)88061777 | 传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chinajingsheng.com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林 卯


韩兴印

2020年1月21日